

合同书

项目名称：神木市档案馆档案网络等级保护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TACD2025-060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档案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建科嘉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档案馆档案网络等级保护服务建设项目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元（¥ 1036600.00）

2. 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政务外网/互联网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K2560-A	1	台	84860.00	84860.00
2	数据中心边界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K2380-A	1	台	71570.00	71570.00
3	数据库审计	山石网科	HS-DBA2000-DBA2110-GC	1	台	139360.00	139360.00
4	堡垒机	山石网科	SG-6000-OSG2500-GC	1	台	108520.00	108520.00
5	态势感知	山石网科	SG-6000-ISC6310A-GC	1	台	229560.00	229560.00
6	流量探针	山石网科	BDS-I1836-ThreatSensor-GC	1	台	93880.00	93880.00

7	局域网防火墙	山石网科	SG-6000-K2380-A	1	台	71570.00	71570.00
8	人脸识别门禁控制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73M	1	套	5400.00	5400.00
9	集成及辅材	国产	定制	1	项	5222.00	5222.00
10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国产	定制	2	项	119800.00	239600.00
磋商报价		合计小写金额： <u>1049542.00</u> 元。 合计大写金额： <u>壹佰零肆万玖千伍佰肆拾贰元整</u> 。					
优惠价		12942.00元					
优惠后报价		1036600.00元					

3. 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协助甲方完成公安机关备案，获取到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或乙方未按时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

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 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5. 服务地点：神木市档案馆。

6. 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安装实施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5%；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1036600.00）；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安装实施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5%；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发票；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履行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陕西建科嘉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710010101201000280191

开户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原厂生产的，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对所售货物承诺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货物质保期从乙方出具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在货物质量保证

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任何设备问题除甲方人为损坏外，乙方均须无条件更换或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的更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外的软件更新服务需要甲方自行根据服务年限购买。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9.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10.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10.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0.4 质保期内，对于甲方的故障申报乙方应当在12小时内进行维修维护。乙方应当将系统的操作等方法等无偿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1. 保密

1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1) 乙方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只能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乙方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 在双方合作关系建立期间前后，乙方有义务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5) 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

11.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1 迟延交付：如乙方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工作成果，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2.1.2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3.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45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其他事项

15.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5.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5.4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15.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16.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17.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陕西建科嘉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腾飞路和
顺嘉苑21号楼一层06-1号商铺

账号：2710010101201000280191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